

股票代码：000705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医药”）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入的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提供信用担保，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同意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震元医药与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之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9,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医药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

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为震元医药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在《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在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1548698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58号3号楼1楼101室、2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伟钢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2.96	2,589.95
负债总额	16,341.28	1,859.36
营业收入	7,363.93	5,611.11
利润总额	-396.64	-18.95
净利润	-396.64	13.97

震元医药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书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8%，实际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担保除外），亦无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